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 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 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 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19,303,288.0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8,359,564.17元),营业成本为1,056,356,845.31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037,093,487.06元), 税金附加、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1,724,840,085.26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1,083,399,132.86元、坏账损失216,316,940.44元、存货跌价损失19,423,686.19元), 营业利润为-1,136,900,934.83元,净利润为-1,168,577,177.30元,每股收益为-1.03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